#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2013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己获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己于2014年5月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3,848,30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 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15000 元: 持 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 10 股派 0.332500 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 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\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25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75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 款。】

### 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 年 06 月 25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4 年 06 月 26 日。

##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 年 0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924	束龙胜
2	08****235	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3	06****977	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: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: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(九华北路118号)

咨询联系人: 朱 文

咨询电话: 0553-5772627 传真: 0553-5772865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

# 特此公告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

